

长安镇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公示版）

长安镇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13
(三) 涉事单位情况.....	1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9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
(二) 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21
(三) 善后工作处理情况.....	22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3
(一) 伤亡人员情况.....	23
(二) 直接经济损失.....	23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23
(一) 事故原因.....	23
(二) 事故性质.....	24
五、履职情况.....	24
(一) 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	24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24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5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5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6
(二) 其他处理建议.....	26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7

长安镇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 时 40 分许，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南行 56 公里+400 米（长安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以及十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叶沛枝任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陈永康为常务副组长，镇纪检监察办副主任孙旭辉、镇公安分局副中队长林东松为副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太平高速交警大队）、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纪检监察办、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以及镇总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调阅资料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单位、人

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总结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

（1）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乘龙牌；车辆识别代码：LNXAEL093LL768075；发动机号：JA7L4L30989；登记所有人：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行驶证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新围一巷 12 号 101 室；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但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未能查找到有关信息。

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东莞市城区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该车核定载人数 2 人，总质量为 25000kg，整备质量 11280kg，核定载质量 13590kg。事故发生当天，该车将洗发水等从江门市运载往深圳市，途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南行 56 公里+400 米（长安镇）路段发生事故。事故发生时，该车载物质量约 8120kg，车辆未超载。

（2）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G2636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及车身反光标识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G2636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受检车后部张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不能有效体现车辆后轮廓，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第 4.2.2.1 条的相关要求。

2. 粤 BMP131 号重型厢式货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东风牌；车辆识别代号：LGAX3CG53LT010207；发动机号：82059752；车辆所有人：深圳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东福围西街；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该车核定载人数 3 人，总质量 18000kg，整备质量 8050kg，核定载质量 9755kg。事故发生当天，该车所载货物为快递物品。

事故发生时，车辆未超载。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MP13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及车身反光标志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BMP13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身反光标识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3.川 Y11B89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轩逸牌；车辆识别代号：LGBH12E2X9Y005901；发动机号：426371C；车辆所有人：石中华；登记住所：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诺江东路；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31 日。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1 条，已处理。现场违法

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川 Y11B89 号轩逸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川 Y11B89 号轩逸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 贵 C929N7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东风日产牌；车辆识别代号：LGBH52E03JY869244；发动机号：537004J；车辆所有人：何进勇；登记住所：贵州省凤冈县龙泉镇西山村坝；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19 年 01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2 条，均已处理。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贵 C929N7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贵 C929N7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5. 粤 B0S12J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奥迪牌；车辆识别代号：LFV3B2F38L7721336；发动机号：073694；车辆所有人：王仲霖；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金菊下路福侨花园；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1 条，已处理。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0S12J 号奥迪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B0S12J 号奥迪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6. 苏 BU83M6 号小型普通客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福田牌；车辆识别代号：LVCP2FBA1JS047852；发动机号：J008487；车辆所有人：刘井雷；登记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红旗村；使用性质：

非营运。注册日期：2018 年 06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1 条，已处理。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苏 BU83M6 号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苏 BU83M6 号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7. 粤 B830AW 号小型普通客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奥迪牌，车辆识别代号：LFV3B2FY4L3499560；发动机号：D85618；车辆所有人：艾丽，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海鑫光高新技术工业园；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3 月 31 日。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22 条，均已处理。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1 条，已处理。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830AW 号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B830AW 号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8. 粤 ER256E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车辆识别代号：LBEPCCAH05X115706；发动机号：G4GA-5B256992；车辆所有人：蔡南天；登记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旧誉洞直怀里；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05 年 01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7 条，均已处理。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3 条，均已处理。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ER256E 号北京现代牌小型

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ER256E 号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9.湘 MPL709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 骊威牌, 车辆识别代号: LGBK22E719Y083661; 发动机号: 472614C; 车辆所有人: 黄建标, 登记住所: 湖南省蓝山县总市乡白跃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注册日期: 2009 年 07 月 29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 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2 条, 均已处理。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 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湘 MPL709 号骊威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 鉴定意见: 受检的湘 MPL709 号骊威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 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10.粤 B58ED3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 宝马牌; 车辆识别代号:

LBV6R4102MM118875；发动机号：4607F316；车辆所有人：柯明辉，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桥公园路；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3 条，均已处理。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58ED3 号宝马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B58ED3 号宝马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11. 粤 BMG5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VV1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解放牌；车辆识别代号：LFWNHUNB8WFA09863；发动机号：60590645；车辆所有人：深圳市宝欣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南，兴海路西月亮湾花园；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该车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MG56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BMG56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12. 桂 A0AU35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马自达牌；车辆识别代号：LVRHDFAC0LN079135；发动机号：3489283；车辆所有人：卢良政，登记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同富村；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

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 A0AU35 号马自达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桂 A0AU35 号马自达牌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13. 粤 S2V8Z0 号小型轿车

(1)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风神牌；车辆识别代号：LGBC1AE013Y015372；发动机号：EQ486380958；车辆所有人：东莞市锋旭廷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三眼塘四街；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03 年 09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该车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车辆交通违法及其接受处理情况。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共有 0 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2V8Z0 号风神牌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2V8Z0

号风神牌牌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二)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1. 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罗晓辉，男，汉族。持 B1 型机动车驾驶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 驾驶员交通违法、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经查，驾驶人罗晓辉近三年来有 8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3)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罗晓辉抽血进行酒精测试和常见毒品筛查，检测结论为送检罗晓辉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和未检出毒品成份。

2. 粤 BMP131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高富鹏，男，汉族。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 驾驶员交通违法、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经查，驾驶人高富鹏，近三年来有 5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3)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高富鹏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高富鹏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

性。

3.川 Y11B89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张慈怀，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张慈怀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张慈怀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4.贵 C929N7 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何进勇，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何进勇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何进勇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即是没有涉酒和涉毒驾驶机动车行为。

5.粤 B0S12J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王仲霖，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王仲霖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王仲霖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

性。

6.苏 BU83M6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刘井雷，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高富鹏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高富鹏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7.粤 B830AW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舒显才，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舒显才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舒显才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8.粤 ER256E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蔡南天，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蔡南天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蔡南天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

性。

9.湘 MPL709 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黄建标，男，汉族。持 C1D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黄建标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黄建标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10.粤 B58ED3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柯明辉，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柯明辉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柯明辉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11.粤 BMG5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钟国兴，男，汉族。持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员交通违法、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经查，驾驶人钟国兴，近三年来有 3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3)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钟国兴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钟国兴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12.桂 A0AU35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卢良政，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卢良政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卢良政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13.粤 S2V8Z0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1) 驾驶员基本信息。刘明字，男，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

(2) 血液检测情况。经交警部门对刘明字抽血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论为未检出乙醇成份。对刘明字的尿液进行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对吗啡类，甲安非他明类，氯胺酮类结果呈阴性。

(三) 涉事单位情况

1.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

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成立，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5TPXQX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蔡金龙，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新围一巷 12 号 101 室。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查，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是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和使用人是罗晓辉，罗晓辉购买该车挂靠在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双方签订《货车挂靠合同》，约定罗晓辉（乙方）支付给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甲方）挂靠费用每年 1200 元。事故发生当日，罗晓辉在“货拉拉”平台受何亮新所托，将一批洗发水等货物从江门市琴叶总部健康产业园运往深圳市联高创意园，运费为 1135.68 元。据何亮新陈述，在事故发生当日 20 时 10 分，货物装车完毕，涉事货车出发，而事故发生在 22 时 40 分。据此推算，罗晓辉驾驶涉事货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能认定罗晓辉在事故当中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形。

该公司下属生产经营性质车辆只有发生事故的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经查，该车审验情况正常，无交通违法记录，无历史交通事故记录。

2. 粤 BMP131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

深圳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B0UR1J，类型：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吕亚洲，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东福围西街 39 号 708。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查，高富鹏是该公司聘请而来固定驾驶粤 BMP13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货运司机。

该公司下属生产经营性质车辆近两年交通违法记录共有 15 条，其中有 3 条违法记录未处理，其他均已处理。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经查，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 时 40 分，事发地点路段天气为小雨。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省级高速公路，视线开阔，平直沥青潮湿路面，晚上路面没有路灯照明。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深圳方向，北往广州方向。道路单向四条机动车道均宽为 375 厘米，右侧宽为 280 厘米的紧急救援车道。南北向车道中间有水泥隔离带，应急车道右侧有水泥护墙。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车辆痕迹情况。粤 SG2636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车头严重变形向前倒地，车头前挡风玻璃破裂变形触地，车身停靠在从左往右数第三与第四车道之间。

4.人体痕迹情况。事故发生后，粤 SG2636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座的司机罗晓辉被夹在驾驶室内受伤。

5.路面痕迹情况。现场未见粤 SG2636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前的刹车痕迹。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 时 40 分许，罗晓辉驾驶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A 车）自广州往深圳方向行驶，途经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南行 56 公里+400 米（东莞市长安镇）路段时，A 车车头碰撞由高富鹏驾驶的粤 BMP131 号重型厢式货车（B 车）车尾，B 车受力向前，车头碰撞由舒显才驾驶的粤 B830AW 号小型普通客车（C 车）车尾，致 C 车车身左侧碰刮由王仲霖驾驶的粤 B0S12J 号小型轿车（D 车）右侧车身及由刘明宇驾驶的粤 S2V8Z0 号小型轿车（E 车）右侧车身，碰撞后 C 车继续往前，车头碰撞由刘井雷的驾驶苏 BU83M6 号小型普通客车（F 车）车尾，致 F 车车头碰撞由何进勇驾驶的贵 C929N7 号小型轿车（G 车）车尾，碰撞中 F 车车头及 G 车车尾碰刮由钟国兴驾驶的粤 BMG5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H 车，牵引粤 BVV1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身左侧，此时，C 车车头又碰撞由黄建标驾驶的湘 MPL709 号小型轿车（I 车）车尾，致 I 车车头碰撞卢良政驾驶桂 A0AU35 号小型轿车（J 车）车尾，G 车碰撞后，车头又碰撞由柯明辉驾驶的粤 B58ED3 号小型轿车（L 车）车尾，致 L 车车头右角碰撞蔡南天驾驶粤 ER256E 号小型轿车（M 车）车尾，L 车车头左角

碰撞J车车身右侧，A车碰撞后车头变形向前跌落，碰撞张慈怀驾驶川Y11B89号小型轿车（K车）车尾。

事故造成A车驾驶人罗晓辉一人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以及A、B、C、D、E、F、G、H、I、J、K、L、M十三台车辆不同程度损坏。

（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1.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12月16日22时05分，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称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南行58公里+400米处有一货车发生单方面碰撞事故。大队随即指派路面民警王景峰到现场处理，并通知广深沿江高速公司路政人员到现场处理。

22时27分，王景峰到达事故现场处理。随后因车流量较大导致车辆慢行形成“车龙”长达2公里（以下的十三车连环追尾碰撞事故正发生在2公里“车龙”的尾部）。

22时40分许，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称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南行56公里400米（长安镇）路段，两辆货车发生碰撞，致使其他十一辆在该处因交通堵塞等候通行的车辆连环碰撞，造成货车司机受伤。大队值班室立即通知119、122，值班民警赖涌波、曾志超出警，到达事故现场，会同长安消防、虎门滨海湾医院、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公司路政、拯救拖车部门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同时，将情况上

报市交警支队总值班室。

~~2021年~~12月17日00时45分，罗晓辉被消防人员救出。

01时00分，太平高速交警大队暂扣事故车辆13台，对事故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正常交通。

01时09分，罗晓辉被送达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救治，大队长叶沛枝及副大队长曾志棠第一时间到达医院进行沟通，开通绿色通道抢救伤员。

03时34分，罗晓辉经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工作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太平高速交警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

2021年12月29日，死者罗晓辉的尸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2022年1月9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罗晓辉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他各方无责任，并送达给各方当事人。当事各方对事故认定无异议。事故各方未

向交警部门提出损害赔偿调解。事故其它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罗晓辉，男，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受太平高速交警大队委托对罗晓辉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并出具尸体检验报告（编号：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 SB353 号），鉴定结果显示被鉴定人罗晓辉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损伤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涉事各相关方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有关赔偿问题，因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准确数据暂无法准确统计。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统计为约 13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原因

罗晓辉，驾驶粤 SG2636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在同车道行驶过程当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碰撞高富鹏驾驶的粤 BMP13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车尾，引发车辆连环追尾事故。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长安镇 2021 年“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和罗晓辉签订《货车挂靠合同》，允许罗晓辉以挂靠的形式将货运车辆粤 SG2636 号重型厢式货车入户其名下自主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但又未实际参与货运业务的运营管理，客观上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为。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根据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企业公示信息，多次联系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果。同时，在其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新围一巷 12 号 101 室查无该公司。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太平高速交警大队采取路警联勤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了 14 个路面巡逻组对辖区开展日常巡逻勤务工作。事故发生当日，大队共接收警情 58 宗。其中，交通事故 22 宗，安排查车执勤点 2 个，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69 宗。当日，大队值班领导曾志棠副大队长，中队值班领导罗锦辉指导员，值班民警勤务工作安排均落实到位，路面各个岗位值班民警均在岗在位，接处警等工作均符合规范。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1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深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出动检查人员 1865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555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90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6 份，催办商事登记企业 371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728 宗。

在获悉事故后，作为事故企业注册地的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立即组织人员前往该事故企业注册地址进行约谈和安全生产检查。然而，经实地查验，发现该企业已搬离其注册许可原地址，且未到该局办理许可地址变更手续。同时，发现该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因此，该局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销该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 2021 年

“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罗晓辉，驾驶粤 SG2636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车辆持无效的道路运输证，客观上存在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车后部张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不能有效体现车辆后轮廓，存在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安全隐患。在同车道行驶过程当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碰撞高富鹏驾驶的粤 BMP13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车尾，引发车辆连环追尾事故。罗晓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允许他人以挂靠的形式将货运车辆入户其名下自主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但又未实际参与货运业务的运营管理，客观上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为。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根据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企业公示信息，多次联系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果。同时，在其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新围一巷

12号101室查无该公司。鉴于该情况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情形，建议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建议东莞市长安镇安委办函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对东莞市泰东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蔡金龙进行约谈。

4.建议东莞市长安镇安委办函告东莞市清溪镇安委办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要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尤其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低速行驶、违法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 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